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發文：
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己110執337字第 1171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執字第337號重利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租購合約 (實為收據)		份	1	郭○伯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復興路○號
借款人員資料		份	1	郭○伯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復興路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10年度保管字第119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

裝

訂

線

執行科